

区检察院

以高质效履职 为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丰台区检察院办公楼

本报讯(通讯员 田春雨 张迪)2023年,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上级检察院正确指导下,认真落实市委、区委工作部署和上级院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法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各项检察工作在巩固中深化、在稳进中提升、在落实中发展。

强化司法办案 维护区域和谐稳定

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依法履行司法办案职能,有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受理审查逮捕案件2399件3253人,同比增长19.47%,受理审查起诉案件2134件2559人,同比增长50.18%。打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主动仗,依法惩治涉网络政治谣言和邪教违法犯罪47件80人,依托“涉政涉诉敏感人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实现对重点人群、重点领域的监控、预防;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办理我区首例涉恶的朱某某等11人开设赌场、寻衅滋事、敲诈勒索、危险驾驶案,切实维护区域安全稳定。增强“首都安全无小事”意识,联合开展“打击伪造特种作业证件专项检查行动”,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3人、发现伪造证件24张,助力提升区域公共安全治理水平;起诉盗窃、诈骗、抢夺等多发性侵犯财产犯罪436件475人,让群众收获实实在在的安全感。能动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能,依法严惩土地征收、项目建设等领域腐败犯罪,会同监察机关完善配合制约机制,起诉职务犯罪9件11人;深挖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立案3件3人,助力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深度对接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要求,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守好经济安全法治防线,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201人;护航金融安全,依法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犯罪82件165人,追赃挽损9900余万元,切实做好侵权类案件“后半篇文章”。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依法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1件25人,办理了全市首例侵犯某游戏机知识产权案,任某侵犯北京冬奥会吉祥物形象作品著作权案获评北京市“扫黄打非”十大案件。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促进符合条件的12家市场主体合规经营,出台《立足企业合规改革 服务保障中关村丰台园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推动法治元素成为企业发展要素。加强网络空间治理,严惩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225人,依托涉“两卡”漏犯漏罪法律监督模型,办理跨区域关联案件3件,增加认定犯罪金额200余万元,全链条打击犯罪成效显著。

积极落实“双向保护”,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94件103人,对情节轻微、悔罪表现较好的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不起诉10人,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深化“四大检察”融合履职,办理涉未案件169件,督促整治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违法接纳未成年人等两起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市检察院参考性案例。推动“六大保护”协调发力,与区法院、区教委等单位建立未成年人权益协同保护机制,制发全市首例检法“督促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成功办理全市首例支持起诉指定监护人案和变更监护人案,协同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系统治理。



区检察院邀请代表委员等参加不起诉公开听证会。

法律监督“益心为公”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紧密围绕区域发展大局,依法履行检察监督职能,塑造新质法律监督能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开展重点领域专项监督,常态化推动执法司法领域难题解决,针对“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完善与侦查机关协作机制,监督立案466件471人,监督撤案29件46人,办理侦查活动监督案件1279件。针对社区矫正程序不规范、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提出监督意见93份,办理的马某某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案,被评为“北京市检察机关刑事强制措施和刑事执行检察优秀案件”。针对“大标的额民商事审判案件行权不

当”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相关经验做法得到区委领导肯定。

聚焦法律监督线索发现难、调查核实难等突出问题,提升数字检察技术,塑造新质法律监督能力,数字检察正在成为丰台检察创新驱动发展的生动实践。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出台《关于贯彻推进“数字检察”建设的实施方案》,构建数字检察工作体系,培育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67个,在北京市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评选活动中荣获多个奖项。数字检察优势转化为区域社会治理效能显现,大数据监督案件占全院案件59.21%,位列全市基层检察机关首位;依托民法典规范适用

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办理的民事监督案入选最高检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相关经验被复制推广。

打破与行政机关的信息壁垒,共促基层治理法治化,针对烟酒行业销售伪劣违法行为,加强违法线索双向移送,多名涉案人员被予以行政处罚。依托京津冀跨区域检察协作,联动惩治“空壳公司”侵害社会公众利益犯罪行为,向天津、河北检察机关移送涉案线索,增强协同发展效能。为检察专业化注入社会监督力量,聘请特邀检察官助理18人,聘任“益心为公”志愿者43名,涵盖金融、税务、知识产权、生态环境等行业领域,“外脑”支撑作用不断凸显。



区检察院办理全国首例侵犯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吉祥物形象作品著作权案。



区检察院检察官联合执法部门检查矿泉水。

溯源治理发力 保障民生维护民利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法治需求,做实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受理公益诉讼案件332件,同比上升56.6%。筑牢生态保护屏障,积极参与扬尘治理“百日攻坚”,围绕工地、道路、裸地扬尘问题立案53件,督促种植复绿、渣土清运,治理污染地块。守护群众“头顶上”“脚底下”的安全,办理“飞线”充电行政公益诉讼案件50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23份;推进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监督整改破损、丢失窨井盖18处,保障群众出行安全。聚焦医美领域问题整改,针对多家机构违规开展医疗

美容服务,提起2023年全市首例行政公益诉讼,助推医美行业规范化发展,守护消费者“美丽”底线。

依托《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机制》,办理支持起诉案件648件,涉案金额990余万元,依法支持农民工讨薪,办理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欠薪案件410件410人,农民工代表受邀参加最高检座谈会,对区检察院主动作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表示充分肯定。用心用情开展司法救助,办理司法救助案件49件,吴某某司法救助案,被最高检、全国妇联评为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常态化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理以投资养老、医疗保健等名义欺骗老年人犯罪

91件260人,守护老年人的“钱袋子”。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出台《深化首都检察版“接诉即办”工作办法》,将群众“需求清单”转为履职清单,受理群众信访2087件次,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为民办实事”优秀团队。聚焦社会治理“空白领域”、行业管理突出问题,制发检察建议161份,形成超市盗、涉市场类案分析等多项社会治理经验,轻罪检察听证获评“首都轻罪治理十大优秀成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提升检察产品供给质量,丰台检察公众号栏目获评“检察新媒体十佳品牌”,原创微电影《选择》在北京国际电影节获奖,检察普法传播力与影响力不断提升。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过去的一年,丰台区人民检察院以充分履职尽责大局、以重点工作带动整体工作,以狠抓落实提质增效,先后获评“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等荣誉奖励67次,涌现出“全国检察机关业务竞赛能手”“全国检察自媒体十

佳”“北京市检察机关十佳公诉人”等一批检察榜样,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更是检察工作开拓奋进、大有作为的关键时期。丰台区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区委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以检察能动履职促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丰台检察力量。